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文俊先生	
李均強先生	
劉嘉華先生	
梅享富博士	
蔡志忠先生	

秘書：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甘啓康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麗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卓訓璘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梁榮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馮桂穎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出席議程七：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陳興球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3
鄭雅思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1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
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就政府於鴨脷洲海傍道船廠用地重新招標進行討論
(地區發展文件 29/2012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

•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

•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梁榮輝先生

•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馮桂穎先生

6. 主席表示，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將就位於鴨脷洲海傍道的八幅目前以短期合約出租的船廠用地進行重新招標。委員會一直關注鴨脷洲海傍道船廠用地及附近一帶的長遠發展，為使有關部門在重新招標前能充分考慮地區的意見，特別於是次會議提出議程進行討論。主席請委員備悉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房局就有關議題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

7. 劉燕儀女士向委員簡介地政總署就船廠用地重新招標事宜正進行的前期工作、擬議短期租約的主要條款和特別條款，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前發展局局長宣布政府正就鴨脷洲船廠用地的重新招標進行前期工作。現時政府已收回的船廠用地有八幅，其餘八幅預計可於 2012 年 8 月底收回（見附圖二）；

(b) 署方於數月前就短期租約重新招標的特別條款諮詢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

(c) 船廠用地附近的私人屋苑「南灣」的居民非常關注是次重新招

標事宜。在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安排下，署方於 2012 年 6 月底聯同規劃署及海事處，與南灣居民代表及數名區議員會面，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此外，在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安排下，署方和規劃署再於 2012 年 7 月中向數名區議員介紹擬議短期租約的特別條款，並諮詢他們對有關計劃的意見；以及

- (d)現時政府就重新招標的實際用地、時間表、用地面積等細節未有定案，署方過去數月從不同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區議會、居民及業界，其中短期租約的特別條款、推行時間表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最備受關注。署方希望通過是次會議收集更多意見，以便就各項條款及如何分階段進行重新招標等細節制定具體建議，再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地區諮詢。

8. 姚昱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的背景資料，內容摘錄如下：

- (a)有關船廠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上劃為「工業」地帶。位於該「工業」地帶內的發展高度限制為兩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用地自 1986 年起一直被用作船廠及機械工場用途，以支援本地漁業及海事業發展；以及
- (b)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曾考慮兩項修訂圖則的申請，建議將該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休憩用地及船廠」，將一半現時船廠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餘下土地則保留作船廠用途。規劃署當時按既定程序諮詢各政策局/部門及市民的意見，其中運房局表示須保留有關船廠用地；海事處表示在香港仔南避風塘運作的船隻數目有增加趨勢，預計對船隻維修服務將有更多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認為有關用地未必適合發展為休憩用地，署方亦沒有計劃在該處發展休憩用地，而且鴨脷洲一帶的休憩用地已有足夠供應。基於上述原因，小組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將用地保留為「工業」用途，並保留有關船廠及機械工場，為本地漁船隊及遊艇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9. 卓訓璘先生表示，該處的船廠主要為小型船隻提供日常及緊急維修服務。在有颱風時及休漁期，有超過 1 000 艘本地船隻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故局方支持繼續保留船廠，但有關的供求始終由市場主導。

10. 梁榮輝先生表示，海事處為本地船隻提供驗船服務，並監管本地船舶的安全。香港仔及鴨脷洲的漁船及遊艇數目眾多，而且多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有關用地亦臨近香港主要水域，故有必要在該處設立一定數目的船廠，為本地船隻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至於所須的船廠數目，則由市場主導。

11. 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及劉嘉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政府就船廠用地重新招標的出發點是希望善用資源，但由於欠缺長遠發展方向，單靠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有關用地，反而未能善用資源，而且現時租約只有三個月，經營者不可能投放資源作長遠發展。在此情況下重新招標只會勞民傷財，浪費了寶貴的土地資源。

（主席澄清指，現時船廠的短期租約最長應為七年，在七年租約期滿後，才以三個月為單位按季續租。）

- (b) 有關用地一直被用作經營船廠，由於不時發生偷竊事件，故船廠東主多飼養狗隻以防盜。然而，附近用地已改作發展住宅用途，雖然政府對船廠經營有一定的限制，但缺乏長遠規劃，令該處存在工業與住宅用地的衝突，包括環境問題及火災，議員亦不時收到附近居民投訴船廠的狗吠聲造成滋擾。建議政府藉着是次重新招標的機會，延長租約的年期，並加入保護環境的特別條款，鼓勵經營者改善廠房及周邊環境，以期解決船廠與住宅間的社區矛盾；
- (c) 與漁船業務無關的其他用途例如鋸木廠、汽車維修、宿舍、停車場等不應在該處經營，租約亦應訂明船廠不可飼養狗隻，如要防盜，可聘請保安員；
- (d) 有關船廠用地可重新批出的位置很多，建議有關部門視乎市場需求順序從鴨脷排方向開始分批招標，減少對深灣軒居民的影響。如一次過批出所有船廠用地，可能高估了實際市場需求，最終只會重覆現時船廠經營衍生的問題，失去重新招標的意義；
- (e) 若現時在深灣軒方向經營的船廠先搬往鴨脷排方向，可騰出連貫的空地予有關部門從鴨脷排方向進行重新招標，同時減少對船廠經營及南灣居民的影響。因此詢問海事處一般船廠搬遷所須的開支，以及政府會否提供經濟誘因，資助船廠搬遷；

- (f) 現時船廠用地的確存在負面元素，例如構築物不美觀、土地被用作汽車維修等其他用途等。然而，南區眾多居民依賴海事業及相關行業維生，他們都希望繼續經營有關行業，甚至有意令業務更上一層樓。無奈本港的遊艇會會籍非常昂貴，現時普羅大眾因船隻存放空間短缺而不能購置更多船隻，故鴨脷洲海旁道的船廠用地應予以保留，並確保海事業界能永久使用作維修保養、存放、零售及展覽等用途；
- (g) 有關部門並未邀請全體南區區議員會面，亦似乎未有與任何業界代表會面。有關部門在決定前必須充分徵詢業界的意見；
- (h) 建議重新招標時將部分面積較小的用地合併，增加每幅用地的面積以改善船廠的經營。有關用地除了為船隻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外，亦可提供其他與造船海事業相關的存放、展覽、零售及推廣等用途。為改善船廠經營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建議構築物以行人路邊界為限，所有停泊車輛、上落貨等活動只可在構築物內進行，而經營者亦不能在其用地範圍外泊車或上落貨；
- (i) 現在正值休漁期，加上剛有颱風吹襲本港，以及不少船隻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而從銅鑼灣遊艇會搬至香港仔避風塘，此時理應是船廠的市場需求高峰期。然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船廠反映生意應接不暇，或要求盡快重新招標以應付船隻維修的需要，有關部門或高估了對船廠服務的需求；
- (j) 所有船隻，包括漁船、遊艇及舢舨等，均須定期維修保養，而非只在休漁期才須往船廠進行維修，故此段時期的船隻數字亦未必能準確反映市場的實際需求。業界及漁民組織早前曾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表達訴求，希望有關部門將已結束營業的船廠用地繼續用作船廠用途。相信重新招標的結果最能反映實際市場需求，因為投標與否實屬商業決定，如反應冷淡即代表沒有商機，而沒有商機則代表沒有市場需求。此外，鋸木廠與船廠是不能分割的，如船廠要從遠處運來木材以維修船隻，經營成本會大幅增加；
- (k) 有委員詢問，現實中的船廠面積是否如附圖二所示般大小不一；以及
- (l)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海旁道船廠與青衣船廠在船隻修理方面的分別。

12. 梁榮輝先生回應指，海事處負責為法例規定需要檢驗的船隻提供驗船服務，但鑑於部分船隻例如 P4 船隻及自用遊艇等無須接受由政府規定的檢驗，故處方難於掌握船隻對船廠的實際需求。可是，即使無須接受政府檢驗的船隻亦需要有船廠提供日常及緊急維修服務，方能維持船隻的日常運作及安全，加上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為眾多

本地船隻的基地，故大前提是區內必須設有船廠，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亦應保留作船廠用地。至於實際所需的船廠數目應由市場主導，重新招標最能反映船東或船廠經營者的意向，招標結果可顯示業界對船廠的實際需求。

13.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房局於 2011 年就更改大綱圖用途申請向城規會表示，有需要保留整幅用地作船廠用途。就個別短期租約用地進行重新招標的次序，署方正收集各方面的意見，暫時未有定案。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分批進行重新招標以及從鴨脷排方向開始招標的意見；
- (b) 由於現有船廠已簽訂短期租約，署方不會考慮提供經濟誘因或資助船廠搬遷。日後政府推出有關用地重新招標時，若現有經營者認為重新招標的短期租約條款更有利營運，歡迎參與投標，而現有的租戶可通過既定機制向政府提出終止租約；
- (c) 現有船廠用地的短期租約只容許製造及維修船隻，基本上不容許零售活動。至於在招標條件中加入其他元素，須視乎規劃層面是否容許，署方會繼續跟進及研究有關意見；
- (d) 署方知悉個別船廠用地現時被用作汽車維修用途，正根據有關租約採取行動；
- (e) 署方暫時未有機會與業界見面，但對此採取開放態度，希望通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及海事處等部門作出安排。另外，如委員知悉有業界代表希望與署方見面表達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 (f) 署方暫時計劃以短期租約形式撥出用地，租約期最長為七年；
- (g) 署方可在會後向青衣分區取得相關資料，再向委員補充鴨脷洲海旁道船廠與青衣船廠維修船隻的分別；以及
- (h) 附圖二顯示現有各幅短期租約船廠用地的範圍。署方早前就現今船廠理想的經營規模徵詢海事處的專業意見，惟有關部門未有提供意見。署方會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如有需要，可考慮將面積較小的用地合併招標。

14. 姚昱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用地自 1986 年起一直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為船廠及機械工場用途，而署方對有關用地應否長期保留作工業用途持開放態度；
- (b) 因應南灣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城規會在 2000 年曾建議將船廠用地改為「未決定用途」地帶，修訂項目刊登憲報後共收到

40 份反對意見，主要由船廠經營者提出。城規會聆訊所有反對意見後，認為應保留有關用地為工業地帶，繼續用作船廠相關的用途。南灣落成後，有關船廠用地的短期租約條款已有所修改，不再容許在該處維修鐵船或鋼船；以及

- (c) 2011 年 8 月城規會曾考慮改劃有關用地為「休憩用地及船廠」地帶的申請，當時城規會的決定已列於附件一。若相關政策局如運房局認為無需要在該處保留船廠用途，署方會展開檢討，決定合適的土地用途。

15. 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香港仔避風塘是繼海洋公園後南區最重要的經濟資產，區內約 20% 在職人士於原區就業，而且當中不少工作與香港仔避風塘關係密切。南區區議會有責任善用此經濟資產，而最好的方法就是善用其周邊土地。現時鴨脷洲大街及香港仔海傍已發展成公園，只餘鴨脷洲海旁道及深灣兩幅土地可創造海事業方面的就業機會。除了筲箕灣、昂船洲及青衣以外，全港只剩香港仔避風塘設有船廠，區議會必須小心處理，為業界保留支援海事業的所需用地；
- (b) 本港的航海事業正逐漸轉型，雖然造船業亦已遷移至內地發展，但修船業在本地的需求仍見上升趨勢。香港仔避風塘、漁業及航海事業是南區的經濟支柱和特色，遺憾現時未有一個政府部門擔起統籌角色，計劃海事相關行業的長遠發展。區議會必須盡力保留船廠用地，並用作中小型船隻維修、保養、存放、展覽及零售，使紮根於南區的漁業及海事相關行業持續發展；
- (c) 希望通過是次機會將已空置的船廠用地重新招標，長遠規劃南區的海事業發展。因此詢問現時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的空置土地數量、有關部門一般批予船廠的面積以及現時維修船廠在南區的分布；
- (d) 規模較大的船廠經營彈性較大，回報相對較高，經營者亦更樂於投放資源改善廠房及周邊環境，而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每幅土地面積細小，難以發展有規模的船廠，從而衍生現時與附近環境不協調的問題。建議有關部門擴大每幅船廠用地的面積，以發展較具規模的船廠，如此則管理方面亦會有所改善。否則，船東或經營者將轉往其他東南亞地區發展業務，屆時本港便會失去漁港的地位；
- (e) 現時有關部門亦初步同意為船廠用地重新招標時，批出較長的租約年期，希望有關部門承諾將來以零容忍的方針處理船廠用

地使用不當的問題；

- (f) 當區就業對香港的本土經濟非常重要，委員會支持香港繼續發展航海事業，但須考慮市場的供求問題，故希望有關部門答應先從鴨脷排方向的船廠用地分批招標，以免供過於求，失去重新招標的意義；
- (g) 擬議短期租約的租期最多為七年，隨後按季續租，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妥善管理未有即時續租的用地，並建議由南區區議會擔當統籌角色，將空置用地撥作其他臨時用途，例如建設臨時公園供市民休憩，並確保不會在用地空置期間圍上有礙觀瞻的鐵絲網；
- (h) 有委員補充指，青衣船廠負責維修鐵船及鋼船，與香港仔船廠的性質不同。另外，現時南區只有一間鋸木廠，有關部門應限制船廠與木廠在船廠用地經營的比例；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面積較大的用地無疑有利經營業務，但由於舢舨、收魚船等中小型船隻傾向光顧收費較便宜的小型船廠，為保障漁民權益，市場上應有不同規模的船廠，以免增加中小型船主的負擔。

16.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繼續跟進有關在重新招標時加入其他用途的建議；
- (b) 附圖二顯示的 16 幅土地面積由 840 至 2 000 平方米不等，署方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個別用地的面積；
- (c) 備悉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現時就重新招標事宜未有定案，包括是否合併土地及如何分批推出土地招標。然而，現時空置船廠用地可合併的空間不多，而且主要集中在近深灣軒方向的位置，可能未能完全與委員提出從鴨脷排方向開始招標的建議協調，但署方會繼續研究各方面的意見；
- (d) 署方是根據運房局於 2011 年建議將該幅工業用地全數保留作船廠用途的大前提下進行是次重新招標；以及
- (e) 現時的短期租約列明屬於木廠或船廠用地，而重新招標的短期租約均為船廠用途。

17. 卓訓璘先生回應指，委員提出的意見主要關乎土地用途，有關政策並非局方的職權範圍，但當土地用途涉及海事相關的運作時，局方與海事處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海事方面的意見，以支持捕魚業及遊艇業等業界的發展。

18. 主席請有關部門於會後就林玉珍女士 MH 的詢問提供補充資料。

19. 主席總結指，委員已就議題發表許多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藉是次重新招標的契機，延長有關船廠用地短期租約的年期，以鼓勵投資者改善船廠的用地條件及環境，支持航海事業的發展。同時，委員希望通過重新招標的附加條款，改善對附近造成噪音或用地被闢作汽車維修用途等問題。委員亦關注市場對船廠的實際需求，希望通過慎重的分批招標達至市場主導的效果。此外，有委員對海事業的長遠發展表示關注。主席請有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正式進行招標前先充分諮詢業界，以期改善現時船廠用地各方面的問題。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分別於 2012 年 8 月 7 日及 30 日向秘書處提供維修船廠在南區分布的位置及 16 幅船廠用地的實際面積。）

（區諾軒先生、黃靈新先生、馮仕耕先生、李均強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9 分、2 時 40 分、2 時 51 分、3 時 45 分及 3 時 55 分到達會場。）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2012 年南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本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0/2012 號）

（楊默博士於下午 3 時 59 分到達會場。）

20. 周麗貞女士簡介第一期滅鼠運動的成果及第二期滅鼠運動的詳情。

21. 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第一期滅鼠運動中，田灣區的捕捉活鼠數目較其他區為多，因此詢問第二期滅鼠運動有否包括田灣區內後巷，特別是食肆的後巷；

- (b)食環署在私人地方的滅鼠工作並不足夠，署方應加倍運用其檢控權。詢問如私人地方有嚴重的鼠患問題，署方有何處理方法；
- (c)詢問署方有否機會介入領匯轄下商場及街市的滅鼠工作；
- (d)單在利東邨接獲的鼠患投訴已不少，但第一期滅鼠運動中在鴨脷洲捕獲的老鼠數目卻非常低，希望了解原因；以及
- (e)詢問署方如何監察利東邨的滅鼠工作，以及有否措施懲治在私人地方滅鼠不力的負責人。

22. 黃鴻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署方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但一直鼓勵私人樓宇、領匯轄下範圍和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等聘請私人承辦商，為私人地方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 (b)如接獲有關私人地方滅鼠工作不力的投訴，署方會進行調查，向相關私人管理公司了解其日常的防治蟲鼠工作及安排。如有需要，署方亦會為私人承辦商就滅鼠工作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意見；
- (c)一般而言，署方不會在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採取法律行動。接獲關於私人樓宇有嚴重鼠患的投訴時，如調查屬實，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若業主未能在限期內改善情況，署方可提出檢控；
- (d)滅鼠運動會在不同時段針對不同地方，2012年第二期滅鼠運動主要針對街市的滅鼠工作。署方一直兼顧其他公眾地方的日常防治蟲鼠工作，亦關注食肆後巷等鼠患黑點；以及
- (e)第一期滅鼠運動於鴨脷洲捕獲活鼠和收集死鼠的數目與署方所得數字相符，署方未能掌握數目偏低的確實原因，但估計與該區的公眾地方較空曠有關。

23. 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楊默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滅鼠運動期間捕獲數字偏低，可能是由於署方只負責公眾地方的滅鼠工作，而鼠患的源頭如食肆和街市等均屬私人地方。署方應研究如何更主動介入私人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例如在黑點放置捕鼠籠和加強檢控等；
- (b)詢問署方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提出票控、票控的形式及南區最近的票控個案數目；
- (c)詢問鼠隻會否對署方使用的老鼠藥出現抗藥性；
- (d)昆蟲和鼠隻的生活環境相近，建議署方同時進行防治蟲鼠的衛

生措施，以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
(e)詢問與鼠患相關疾病的最新數字。

24. 黃新民先生補充指，利東邨屬於租置屋邨，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與一般私人屋苑無異，故並非由房屋署管理。

25. 黃鴻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現時，本港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已具一定規模，物業管理公司在垃圾收集、保持環境衛生、防治蟲鼠等各方面都做得不錯。他們可通過市面上的私人公司為屋苑提供專門的防治蟲鼠服務。食環署轉而負責監控本港整體的環境衛生，並向私人物業提供技術支援。如有需要，私人物業可就防治蟲鼠工作徵詢署方的意見。署方亦通過每年舉辦滅鼠運動，提醒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滅鼠工作；
- (b)如確定私人樓宇的滅鼠工作不力，縱容鼠隻滋生和嚴重影響衛生環境，署方會向負責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若有關人士未能遵辦，署方可提出檢控。惟此情況在南區並不常見，署方在過去一年亦不曾提出該類檢控；
- (c)鼠隻進食署方所用的老鼠藥後會感到口渴，需要出外找尋水源，然後因內出血慢慢死亡。暫時未發現鼠隻對此有抗藥性；
- (d)現時未有一種藥物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蟲鼠，署方須以不同方法處理蚊蟲、蟑螂及老鼠，故暫時未能一併進行防治蟲鼠的衛生措施；以及
- (e)鼠隻可引致黑死病、漢他病及傷寒等傳染病，但近年並不常見。經歷沙士、豬流感等傳染病後，市民對勤洗手和戴口罩等預防措施的意識日漸提高，由鼠隻引起的疾病亦相對減少。

26. 主席總結指，食環署維持公共地方環境衛生的工作不容置疑。然而，私人及公眾地方不能分割，私人地方防治蟲鼠不力同樣會造成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故希望署方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技術支援和檢控，並鼓勵私人公司多加注意預防鼠患。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日後的會議介紹署方的跟進工作和想法。

議程四： 2012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本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1/2012 號）

27. 周麗貞女士簡介第二期滅蚊運動的成果及第三期滅蚊運動的詳情。她特別指出，署方將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在漁光道街市舉行控蚊控鼠的宣傳活動，並邀請了當區區議員參與。

28. 此外，署方分別在香港仔及鴨脷洲、薄扶林、深水灣及淺水灣三個地區放置誘蚊產卵器。一般而言，每年 4 月份開始，天氣會變得炎熱，加上雨水充足，誘蚊產卵器指數會開始錄得正數。在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香港仔及鴨脷洲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維持在 20% 以下，深水灣及淺水灣地區的指數亦維持在低水平。至於薄扶林地區在 5 月錄得較高指數，但在署方加強控蚊和滅蚊後，指數已於 6 月回落。署方會繼續進行控蚊和滅蚊工作。

29.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鴨脷洲大街及惠風街一帶、鴨脷洲大街文麗樓側的行人道、鴨脷洲大街迴旋處的巴士站（鐵樓梯旁）、以及鴨脷洲道沿鴨脷洲消防局方向至利枝道一帶蚊患嚴重，希望署方在執行滅蚊行動時多加關注該些地點；
- (b) 區內有眾多綠化地帶，若未能及時在風季及雨季後處理積水，會導致蚊子滋生，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c) 赤柱大街一帶蚊患嚴重，希望署方多加注意。此外，赤柱最近有大群蚊蠓出沒，因此詢問署方有何方法處理蚊蠓問題；
- (d) 薄扶林地區 5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為 21.8%，是全香港島最高。以往每遇指數高企，署方會積極聯絡當區區議員或有關管理公司跟進蚊患黑點，但今年未有相關行動。薄扶林地區 6 月份的誘蚊產卵指數回落至 10.9%，是因為署方採取適當措施，抑或純粹因天氣等外在因素令指數有所回落；以及
- (e) 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區內的誘蚊產卵指數，以供參考。

30. 黃鴻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多加注意委員提出的蚊患黑點；
- (b) 署方可於會後補充區內的誘蚊產卵指數；
- (c) 蚊子一般不會成群出沒，而且體型較大。根據委員的描述，於赤柱一帶出沒的是蠓。蠓容易在濕潤的泥土滋生，而且活動範圍較小，在巴士站等地方比較常見。下雨天泥土濕潤，會加速蠓的繁殖速度，署方暫時只能以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以殺蟲藥噴殺蠓。歡迎委員及市民反映蠓患問題，署方會盡快跟進；以

及

- (d) 當誘蚊產卵指數高於正常水平，署方會組織跨部門控蚊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部門、議員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與會議。2012年5月份，薄扶林地區的誘蚊產卵指數飆升，署方已即時於2012年6月底至7月初舉行有關會議。在會議上，署方提醒有關部門及管理公司關注滅蚊工作，並就他們提出的意見及詢問給予技術性意見和支援。隨着各部門及管理公司對蚊患有所警惕及關注，薄扶林地區和其他地區在6月份的誘蚊產卵指數已顯著下調至正常水平。

31. 朱慶虹太平紳士對署方成立跨部門控蚊工作小組表示支持，並表示以往亦曾獲署方邀請參與其中。他指出，蚊子滋生並非單一地區的問題，而是需要跨區的合作和協調，才能有效處理。他希望署方日後更積極聯絡各區的議員，改善滅蚊和控蚊工作。

32. 司馬文先生詢問署方就薄扶林地區的蚊患問題與哪些地區人士或團體會面。

33.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更積極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加強滅蚊工作。主席請署方於會後直接向司馬文先生補充有關會面的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2012年9月13日向秘書處提供南區各地區由2012年1月至8月的誘蚊產卵指數，及有關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4時49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2/2012 號）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議程六：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3/2012 號）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36. 主席表示，監察小組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建議由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以直接批地形式將有關短期租約用地撥予田灣混凝土廠用作停泊田螺車，以徹底改善廠房營運對區內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問題。

37.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現行政策下的確有部分短期租約用地以直接批地形式撥予團體使用。然而，由於有關土地是用作收費停車場，當中含有商業價值，故在現行政策下須通過公開招標形式出租。

38. 主席總結指，既然在現行政策下未能作出相關安排，請有關部門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委員會希望田灣混凝土廠積極參與投標，以爭取在停車場停放田螺車，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4/2012 號)

39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

環保署

-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3 陳興球先生

渠務署

- 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1 鄭雅思女士

40.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按委員會的建議，在進度報告列出所有曾於委員會討論，而未完成跟進的事項（見附件一）。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一般於會議七天前將有會議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委員參閱。然而，由於每次會期相距不遠，部門往往在下次會議前數天才能提供最新的跟進資料。為此，主席建議以下兩種處理方法並尋求委員的共識：

- (a) 按照秘書處一貫做法，不論部門是否已提交最新資料，仍於會前七天將有關進展報告上載至網頁；或
- (b) 截至會議前兩個工作天才將有關進展報告上載至網頁，以便包

括部門就跟進項目提交的最新進展。

4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秘書處可否在會議的七天前先將進展報告上載至網頁，如有需要才於稍後修訂報告內容。

43. 主席回應指建議的做法亦可行，但擔心不斷修訂進展報告反而令委員感到混淆。

44. 羅健熙先生建議採用（b）的安排，以取得各跟進項目最新的進度，亦避免造成混淆。

45. 委員會通過採用（b）的安排。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46. 由於在早前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已詳細討論有關用地的交通問題，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

47. 羅健熙先生表示，社署希望預留該土地作社會福利用途，但暫時未有定案發展何種設施。他詢問署方正構思在鴨脷洲發展特定項目，還是純粹因現時南區的社福設施不足，故一有空置用地便先行預留作社會福利用途。此外，署方除上述用地外，有否考慮使用區內其他土地，例如香港仔消防局拆卸後的用地，發展社會福利設施。他表示，有關資料對委員會衡量該幅用地是否適合用作發展社會福利用途非常重要。

48. 張錫容女士詢問規劃署允許社署在有關用地發展社會福利設施的面積。

49. 彭潔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須確定有關用地的實際可建樓宇面積後，才能決定發展何種社福設施；
- (b) 署方在選址時須考慮南區整體的福利需要、區內各區域如鴨脷洲的服務需求，以及署方就全港社福設施的規劃；
- (c)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面積不大，而且港鐵南港島線的工程須佔用部分地方，加上考慮附近路面情況會否對長者及殘疾等使用輪椅人士造成不便，署方初步考慮不宜設立日間長者

及殘疾人士服務中心，但由於該位置方便停泊交通工具，署方初步估計可於該址設置安老院舍。至於實際上是否合適，須視乎有關工程完結後進行土地平整的情況；

- (d) 現時部分為南區提供服務的社福設施仍未覓得長期會址，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而部分現有社福設施的處所亦較所需面積為小，這些包括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亦有需要在南區另覓適合的處所，以滿足服務的需要；以及
- (e) 由於長者及殘疾人士輪候服務的時間頗長，署方須增設相關院舍及服務中心，以縮短輪候時間。本港對各類別的社福服務設施亦有殷切需求，故署方會考慮任何可供使用的土地或空置單位作發展社福用途。

50. 姚昱女士回應指，根據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規劃圖則，該址部分土地底下為港鐵的行車隧道，因此部分地面土地須預留作鐵路專用區，該部分未必可以進行地基或打樁工程。署方要先向港鐵公司了解鐵路專用區的面積，才再作補充。

51. 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委員原則上支持在南區增設社會福利設施，但由於該址的地下為港鐵的行車隧道，他們詢問在上址施工的可行性及建築物高度上限；
- (b) 有關用地是鴨脷洲現時唯一可望用作改善區內交通的地點，希望在港鐵公司完成工程交還用地時，能在該處增設長遠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全面改善鴨脷洲的交通。為此，有關部門可否考慮在區內其他用地發展社福設施，例如即將拆卸的香港仔消防局用地，以便可利用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鴨脷洲的整體交通；
- (c) 早前港鐵公司表示會回填現時因工程而削去的山坡。委員詢問有關安排是否屬實，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該用地的實際可建面積，以考慮是否適合發展安老院舍；
- (d) 詢問鴨脷洲一帶現時缺乏的社會福利設施類別。早前黃竹坑東華三院安老院因院舍附近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要求港鐵公司加設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故社署在考慮於有關用地發展安老院舍時，應注意將來港鐵行車帶來的噪音問題；以及
- (e) 希望社署能盡快決定該處是否適合用作社福設施用途和所需

用地的面積，以便規劃南區整體的交通及社福服務。

52. 主席請廖保華先生回應在有關用地施工的技術可行性和限制。

53. 廖保華先生回應指，由於署方暫時沒有收到就上述地點擬建社會福利設施的工程資料，難以評論有關的技術問題。如有需要，署方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可轉交相關部門研究。

54. 姚昱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大綱圖，有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四層；
- (b) 有關用地部分土地底下為港鐵的行車隧道，因此部分地面土地須預留作鐵路專用區。據署方理解，在鐵路專用區內未必可以進行地基或打樁工程，但餘下部分雖屬鐵路保護區範圍，仍可發展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由於本港土地資源短缺，署方會盡量善用所有土地。至於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餘下的可建面積，署方將於會後向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查詢，再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 (c)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預留其他土地作社福設施的意見。就香港仔及鴨脷洲整體而言，安老設施及老人院舍有確實需求，如日後有適合土地，署方在徵詢部門意見後會盡量預留作相關用途；以及
- (d) 就多名委員希望利用該用地進行交通改善措施或發展交通交匯處等設施以改善鴨脷洲的交通的建議，相關政策局、運輸署及路政署要先釐定需求以決定應否在該處發展有關設施。根據大綱圖的註釋，道路改善工程和公共車輛總站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55.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現時未有足夠資料能就相關土地用途作詳細討論。他建議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取得相關資料後，再聯同社署、路政署、運輸署等部門舉行專門會議，與當區區議員就議題再作深入討論。

56.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明白區內對社福設施的需求殷切，如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空間符合相關需要，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在該處發展社會福利設施。但由於該處是鴨脷洲的重要路口，署方需要再仔細研究適合在該處發展的社福設施類別。此外，委員會認為現在

是適當時機，考慮將該地變成迴旋處或公園等用途，以改善區內的交通。若待港鐵公司完成工程及交還土地後才作討論，便為時已晚，故必須把握時機，規劃如何改善鴨脷洲整體的交通。主席要求有關部門，特別是運輸署及路政署，就善用該處改善交通的需求提供意見，並請規劃署盡快向相關部門了解有關用地實際可建的面積，以供社署、有關部門及委員會就該處的發展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 2012 年 8 月 2 日向秘書處提供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面積。）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57. 陳興球先生匯報薄扶林村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項目的進度，而有關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的渠務系統，署方已於上次會議回應。

58. 就薄扶林村興建污水泵房進行的部門諮詢，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有何意見，以及署方是否只欠水務署及路政署的回覆即可完成整項諮詢工作，無須再諮詢其他部門如康文署等。他明白政府資源有限，但社會不斷發展，公共設施亦須與時並進。現時南區其他村落也急須鋪設污水排放系統，希望署方根據各村的需求訂立優次，而非完成薄扶林村的單一改善項目便止步。

59. 馮仕耕先生表示，就黃竹坑新圍村興建一所永久沖水式公廁的建議，有關部門回應指所建議的地點有技術問題，提議另覓地點興建公廁。他詢問現時的進度為何。

6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如不認真處理污水系統，將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甚至危害市民的健康。她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區內圍村居民對基本排污設施的訴求。

61. 陳興球先生回應指，渠務署建議的污水泵房選址位於苗圃與薄扶林村之間的空地。根據規劃署的回覆，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該選址被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污水泵房。地政總署則指出，選址土地屬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只有部分土地現時以臨時撥地形式撥予水務署使用。另外，選址範圍內與薄扶林道相連的斜坡現時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署方正向水務署及路政署進行跟進諮詢。如無意外，署方無須再諮詢其他部門。

62. 黃鴻源先生就有關在黃竹坑新圍村興建永久沖水式廁所一事回應表示，食環署現時的選址面積不足以興建符合標準的公廁，故建議將毗鄰土地納入作興建公廁之用，惟建築署的初步回應表示對此有所保留。署方正就污水渠接駁口諮詢渠務署，以決定選址是否適合。如在選址興建永久沖水式廁所並不可行，署方已準備在新圍村另覓位置，並會於短期內與當區區議員及村民進行實地視察。

63. 鄭雅思女士回應指，只要食環署確定選址，渠務署會就接駁該公廁所收集的污水至公共污水系統的位置提出建議。

64. 主席總結指，現時薄扶林村的渠務事宜終於有進展，但因欠缺環保署的政策支持，渠務署難以繼續推行區內其他村落的渠務改善工作。環保署代表只重申署方在上次會議已交代南區其他村落的渠務事宜，表示「與全港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地區的鄉村相比，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的衛生環境屬於可接受，現時沒有急切需要為各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主席表示，委員會理解政府部門在資源分配時有先後次序，亦不介意依次序排隊輪候，但實在不能接受署方現時的回應。委員會曾多次表達強烈訴求，要求環保署及有關部門跟進區內各村的渠務事宜，而多名委員亦在是次討論中反映，現今政府絕對不能忽視居民最基本的民生需要，但遺憾至今仍未得到署方的積極回應。

65. 主席建議由委員會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重視委員會的訴求，並向委員會及居民交代訂定渠務工程優次的準則和相關時間表。

66.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區議會主席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有關問題，委員會主席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去信政務司司長陳述此議題，並要求政府正視此關乎民生的逼切問題。）

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67. 柴文瀚先生對委員會多番努力爭取後，香港仔消防局仍要面臨拆卸表示可惜。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規劃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不要空置土地太久，在其空置期間亦避免以鐵絲網圍邊，影響外觀。

68. 羅健熙先生表示，社署彭潔玲專員似乎對香港仔消防局將搬遷

一事毫不知情，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就有關土地的使用途諮詢各政府部門。

69. 姚昱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就上述用地諮詢政策局/政府部門，然後會按照既定程序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70.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已展開有關的諮詢工作。

71. 姚昱女士回應指，署方正就有關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規劃諮詢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日後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

72.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根據消防處的資料，香港仔消防局的清拆工程將於 2012 年 9 月展開，需時約九個月，並預計在 2013 年 6 月底將土地歸還地政總署。署方歡迎委員於此段期間就用地的短期用途提出意見。

73. 馮煒光先生表示，由於拆卸消防局涉及較難處理的技術設施，故拆卸過程比較漫長。他建議善用此段時間，再次諮詢是否有機構或政府部門有興趣使用該土地。他同意在土地圍上鐵絲網會影響景觀，亦不希望有關用地變成短期租約停車場。

74. 徐遠華先生詢問規劃署現時進行的部門諮詢是關於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的短期用途、長期用途、抑或兩者一併諮詢。他詢問署方現時所作的內部諮詢，是以土地的規劃用途（即「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還是更改土地用途為基礎。此外，在政府進行諮詢和消防局拆卸工程期間，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就用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未有方案，他建議由區議會負責該地的短暫用途，例如用作臨時公園，避免圍上鐵絲網，影響景觀。

75. 司馬文先生反對將該用地用作短期停車場用途，指此舉不但有礙觀瞻，而且違背了政府提倡減低車輛擁有率的方針。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落實該土地的長遠用途，讓有需要的部門能善用資源。

76.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署方不少短期租約用地均用作停車場或商業苗圃等用途，但備悉委員對有關用途的關注，會於研究上述用地的短期用途時考慮相關意見。她表示，現時距離消防處交還用地仍有約十個月的時間，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77. 主席總結指，是屆區議會非常關注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

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並積極提出多個方案，包括聯絡有興趣使用該建築物的香港藝術發展局，以及去信古物古蹟辦事處要求評估建築物的歷史評級，希望能保留現有建築物。然而，經過多番努力，發現各方面皆面對具體的困難，委員會亦只能理性面對現實，但各委員的積極爭取已是有所作為。鑑於區內對社會福利設施的需求，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就短期租約用途的意見，並盡快研究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

78. 馮煒光先生表示，為證明委員會已盡力保留香港仔消防局建築物，應立此存照並表明立場，以免日後議會被批評容許政府浪費資源。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就有關議題的立場和跟進工作已有多份文件作出完整記錄。

80. 主席表示，除非對主席的總結有疑問，否則委員不應在主席作出總結後再作補充。

領匯轄下赤柱廣場公共空間的設施

8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處理領匯擺放桌椅的申請，居民的主流意見也希望盡早恢復有關設施，但早前亦收到小量屋邨互助委員會的反對聲音。她表示會與有關人士溝通，希望保持社區的和諧。

82. 劉燕儀女士補充指，署方在收到就有關申請的進一步反對意見後，已於上星期轉交領匯處理。然而，反對者強調不願意表明身份，須經南區民政事務處作中間人，故領匯亦未能直接聯絡反對者。為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希望委員明白。

83. 主席總結指，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就是項議題充分發表意見和表達立場，而一個社會內有不同意見亦屬正常，希望有關部門在疏導反對意見後盡速處理有關申請。

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8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將有關部分（見文件第 15 頁及第 17 頁）從列表刪除，請廖保華先生解釋有關安排。

85. 廖保華先生回應指，根據水務署提供的資料，南風道工程由於

受到其他工程影響，未能於是項工程合約（合約編號分別為 8/WSD/06）內完成，正研究由其他工程合約稍後才完成餘下的工程。另關於漁市場道的工程（合約編號 28/WSD/06），水務署正研究餘下工程之細節，及研究由其他合約稍後才完成餘下工程。如收到水務署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向委員會報告。

工務計劃編號 186WC/A

8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工程就紅山有蓋配水庫部分的進展。

87. 廖保華先生回應指，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9 月完成，現時已完成 20%。如收到水務署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向委員會報告。

華富（一）邨天臺簷蓬結構維修工程

88.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已於 2012 年 4 月完成，應從報告中刪除。

89. 主席補充指，有關項目已完成跟進，故相關部門建議於下次報告刪除此項。

鴨脷洲海旁道（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162）

90. 區諾軒先生表示，有關用地的合約於 2012 年 3 月屆滿，而有關的續約申請尚未正式獲批，但地政總署在眾多反對聲音下仍批准水務署繼續使用該地。他詢問地政總署為何在水務署未有回覆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仍然批准後者使用有關用地。

91.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水務署工地續租申請的傳閱文件顯示，大部分反對意見來自南灣居民，包括指工地不美觀、工地養狗產生噪音等。署方已於 2012 年 6 月底聯同海事處及規劃署與數名區議員及南灣居民代表會面。南區民政事務處曾承諾會安排水務署與居民代表會面，但截至會議前仍未能作出安排。署方已促請水務署盡快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認為水務署必須與反對人士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提交改善建議，署方才能就續約申請作出持平決定。

92.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在現行的續約制度下，地政總署基本上會為使用部門自動續

租，只在收到反對意見時才會要求使用部門先行處理。然而，使用部門在正式獲續約前仍可繼續使用有關用地，故現行的制度不能提供誘因令使用部門積極跟進反對意見；

- (b) 詢問地政總署有否訂定使用部門跟進反對意見的期限，並建議若使用部門在限期內仍未接觸反對者及作出跟進，署方可拒絕其續約申請；以及
- (c) 不能再讓水務署無了期地拖延與反對者會面，建議地政總署要求水務署於一個月內安排有關會議。

93. 主席表示，不論反對者的意見合理與否，有關部門亦有責任積極跟進，安排會面聽取反對者的意見和提出改善建議。水務署遲遲不肯與反對者會面，並不合理。此外，去屆區議會曾討論於 2015 年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將有關用地發展成海鮮食肆區，以推動區內旅遊業。

94. 主席贊成委員的建議，請劉燕儀女士轉達委員會的意見，要求水務署於是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安排與反對者會面，否則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譴責有關部門。

（會後補註：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安排下，水務署原訂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與南灣業主委員會會面。但由於地政總署拒絕出席有關會議，南灣業主委員會取消原訂會議，並延期至 2012 年 9 月底舉行，期望屆時地政總署及水務署一同出席有關會議。有關會議仍在安排中。）

春磡角電訊港（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DLO/HS594/SHGS/82）

9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該處的交通本來已相當擠塞，有關撥地安排令情況惡化，故她早前已提出反對。然而，有關的傳閱文件已獲通過，唯有要求有關部門加強交通管理，盡量減少阻塞路面。此外，她表示現時該處存放的物資其實是用於南區以外的工程，希望有關部門檢討撥地準則，盡量在工地附近存放相關物品。

96. 主席澄清指，有關撥地申請已完成部門傳閱，但不代表已獲得通過。

97.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後，知悉有關工地存放的物資是用

於港島區斜坡維修工程，有關工程合約涵蓋 29 幅斜坡，其中的三幅位於南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曾使用該幅土地，完成工程後已交還地政總署，但由於暫時未能在港島區其他地方覓得適合的空置政府土地用作存放場，故申請繼續使用有關用地；

- (b) 地政總署已將收到的一個反對意見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但該反對者不接納有關回應。地政總署正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如何作出持平決定。若最終仍未能和平處理有關反對意見，按照署方的程序，可通過地區地政會議決定有關反對意見是否成立，以及討論有關部門可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
- (c) 早前有委員表示地區地政會議為政府內部會議，反對者未能參與。署方暫時不會考慮開放地區地政會議予公眾參與，但歡迎反對者通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轉達意見。地區地政會議的文件亦會傳閱至南區民政事務處。

98. 主席總結指，如有需要，陳李佩英女士可委託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在有關會議上轉達其意見。

（劉嘉華先生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99.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5/2012 號）

100.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的內容。

101. 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計算無牌熟食檔的數目。

102. 黃鴻源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只會計算在公眾地方的熟食檔，而屋邨範圍內的熟食檔則不包括在內。

第三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